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062号

## 关于对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卓朗科技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225；

闫鹏，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（代董事会秘书）。

经查明，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卓朗科技或公司）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公告称，2022年2月22日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（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）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针对抵押合同纠纷事项，起诉卓朗科技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泰汇金）及第三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或第三人）。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合计749,176,861.68元，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.79%。另经查明，2022年11月28日，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恒泰汇金转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驳回天津农商行的诉讼请求。但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，直

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才披露上述事项。公告显示，天津农商行已就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。

上市公司涉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遭受损失，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，公司未就上述诉讼事项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才补充披露相关公告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，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7.4.1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（代董事会秘书）闫鹏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（代董事会秘书）闫鹏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

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

